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劉人綱

相對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。而揆諸同法第77條之23第1項後段其他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概括規定，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，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6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廢棄部分第一審之裁判並部分駁回聲請人第一審之訴，就相對人上訴部分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並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除第一審確定部分即聲請人於第一審敗
02 訴之金額未提起上訴部分，應依第一審判決所示百分之6之
03 比例確定外，其餘應依第二審民事判決諭知之比例確定，則
04 本件經核算相對人尚須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
05 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12 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 費	4,96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鑑定 費	15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 費	6,120元	由相對人預繳
第二審證人 旅費	824元	由相對人預繳
<p>(一)第一審確定部分9,298元由聲請人負擔【計算式：154960×0.06=929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</p> <p>(二)相對人預繳之第二審訴訟費用6,944元部分： 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4,861元【計算式：6944×0.7=486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</p> <p>(三)聲請人預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54,960元部分：</p>		

(續上頁)

01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43,699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0-0000) \times 0.3 = 4369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四)綜上，經抵銷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8,838元。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 = 38838$ 】